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訂定(修正)法規格式說明書

107年4月27日簽奉校長核定

107年6月11日第一次修正

10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

109年11月16日第三次修正

目錄

壹、字型	1
貳、標題	1
參、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	1
肆、法規性質分類與書寫格式	2
伍、各項法規送審流程	5
陸、本校新訂法規格式範例	6
柒、本校修正法規格式範例	14
捌、法規發布函作法參考範例	24
玖、法規審議案件檢核表	27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訂定(修正)法規格式說明書

壹、字型：

- 一、法規全文(含標題、註記及法規內容)均使用標楷體字型。
- 二、字型大小：
 - (一)標題：16號字。
 - (二)立法紀錄註記，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：10號字。
 - (三)法規內容及立法說明：12號字。

貳、標題：

- 一、標題之位置應置中，名稱應冠校名全銜，並視其規範內容，依下列各款名稱訂定之：
 - (一)規程：依法令應制定本校之組織、人員之編制、職掌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，得稱為規程。
 - (二)規則：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、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，得稱為規則。
 - (三)辦法：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，得稱為辦法。
 - (四)細則：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者，得稱為細則。
 - (五)標準或準則：校內各單位為明定執行職掌之事務確立尺度者，稱為標準或準則。
 - (六)其他執行要點：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契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，得稱為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程、表、一覽表等。
- 二、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，應於標題最後加上“草案”字樣。

參、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：

- 一、註記說明之位置：

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，註記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、名稱，亦應併記外部核定(備查)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註記格式：
 - 1.【會議通過】：僅記錄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之最高層次會議日期(如107年8月1日)+會議名稱(中文數字，如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)+說明(如通過、修正通過等)。例如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、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 - 2.【提報教育部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(備查)等】：外部單位名稱+日期(如107年○月○日)+來文文號(阿拉伯數字，如臺教高(三)字第○○○○號函)+說明(如核定、備查等)。例：教育部○年○月○

日臺教高(三)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核定(備查)。

(二)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排列，即第一次制定為第一列，第一次修正通過為第二列等，以上列次係由上而下排列。

(三)註記字型一律使用標楷體10號字，各列註記之最末一個字須靠右對齊。

(四)關於法規沿革之記載，第一次審議通過應寫為「通過」，第二次以後則寫為「修正通過」。

肆、法規性質分類與書寫格式：

一、依本校之法規性質分為二大類，一為行政法規(如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)；一為執行要點(如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程、表、一覽表)。

二、法規條文應分條直式橫書方式書寫，如為行政法規則冠以「第○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隔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數字與項對齊，並加具標點符號，目冠以(一)(二)(三)等數字，數字與款對齊，不加具標點符號。

三、執行要點亦以逐點直式橫書方式書寫，但不以「第○條」等字樣表示，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並加具標點符號，子項稱款，冠以(一)(二)(三)等數字，數字與項對齊，不加具標點符號。

四、第一條(點)應為設立宗旨或明示訂定依據，最後一條(點)應為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。

五、最後一條(點)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(備查)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

(四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(五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上述為基本格式，原則上註記最後審議層級會議名稱，例如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(構)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，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(構)或單位，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，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。

【例如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、○○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、○○○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】

七、關於數字之書寫方式：

(一)條次等數字書寫方式如下：

1. 序數用「一、二、……十、百、千」不寫為「壹、貳……拾、佰、仟」。

2. 「零、萬」不寫為「0、万」。

3. 「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」不寫為「第廿三條、第卅四條」。
4. 「第六十五條」不寫為「第六五條」。
5. 「第一百條」不寫為「第一〇〇條」。

(二)法規條文內之數字與幣別金額書寫方式例示如下：

1. 法規數字敘述一律使用中文數字，除描述性用語、特殊性用詞或表單外，不宜使用大寫及阿拉伯數字。【例：「一、二、三……十、百、千」，不寫「壹、貳……拾、佰、仟」或「1、2、3……」；「六月十五日、八十分以上、二分之一」，不寫為「6月15日、80分以上、2分之1或1/2」】
2. 法規中提及費用或金額時，須使用幣別，其金額數字亦一律使用中文數字。【例：「新臺幣一百元、新臺幣一千元」，不寫「新臺幣壹佰元、新臺幣壹仟元」或「新臺幣100元、新臺幣1,000元」】

八、條文間引稱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避免條次在前之條文引述條次在後之條、項、款、目。
- (二)號次在後者，引述在前之條、項、款、目，如前後係緊接或連續緊接時，稱「前條(項、款、目…)」或「前(數)條(項、款、目)…」；如未緊接時，對單條稱「第某條」，對連續二條文稱「第某條及第某條」，對連續三條以上之條文則稱「第某條至第某條」。
- (三)引述同法規之其他條文，逕稱「第某條」，不寫為「本法第某條」；引用母法「第某條」時，始寫為「本法第某條」。
- (四)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，逕稱「第某項」，不寫為「本條第某項」。
- (五)條文不分項而僅分款者，稱某款時，不須冠以項次；分項又分款，或分項、款、目準此。
- (六)引述「第某條之規定」字樣，刪除「之」字，稱為「第某條規定」，項、款、目準此。

九、標點符號用法：

- (一)有「但書」之條文，「但」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「。」。但「但書」前之「前段」，如以分號「；」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，而「但書」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，得在「但」字上使用「，」。例如「前項〇〇之申請，應檢具……；其屬役男者，並應檢具……，但……之役男，不在此限。」
- (二)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，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但條文太長時，可寫成「……，及……」。
- (三)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，其上用分號「；」。如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」，「其」字上，須用分號「；」。
- (四)為使前後文字連貫，文義明確，除為表示特定語詞，非冠以引號「」，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，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；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，均不宜使用引號；除為表示簡稱者，如(以下簡稱本法)，或表示同義同類、含義地位相當者，如縣(市)政府等外，亦宜避免使用夾註號、括號。

十、法規草案之格式

(一)法規訂定案：

1. 標題：載明「(法規名稱)草案」。
2. 總說明：法規訂定案應加具撰一「總說明」，於序言中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(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)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；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。
3. 逐條說明：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，逐條依式說明，其表稱為逐條說明。

(二)法規修正案

1. 標題：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；其書寫方式如下：
 - (1)全案修正：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」。
 - (2)部分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 - (3)少數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書明：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。
2. 總說明：法規修正時，應加具「總說明」，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(訂)定或修正之沿革、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。其標題名稱如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
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。
3. 條文對照表：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
(三)行政規則訂定案

1. 標題：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，以「第○點」稱之，不使用「第○條」、「條文」等字詞。
2. 總說明：如附總說明，則其標題名稱為「(行政規則名稱)草案總說明」，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。
3. 逐點說明：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，逐點依式說明，其表稱為逐點說明。

(四)行政規則修正案

1. 標題：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；其書寫方式如下：
 - (1)全案修正：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」。
 - (2)部分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，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。
 - (3)少數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，書明：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」或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」。

2. 總說明：行政規則修正時，如附總說明，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，其標題名稱如「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3. 對照表：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總說明之書寫方式：關於總說明之立法沿革、背景、政策目的、參考資料，應使總說明提綱契領，易讀易懂，宜側重立法緣由及政策目的。至於要點部分，宜就草案內容擇要分點摘述，並附標題要旨，末以括弧註明條次，是求一目了然，方便對照。
2. 條文對照表書寫方式：
 - (1) 書寫說明欄時，宜以條列式(一、二、三、……)分別敘述，先表示條文安排之關係。【例如：本條(點)新增、本條(點)刪除、條(點)次變更】次就全條立法意旨說明，再分項、款、目依序為之。
 - (2) 條下項、款、目有增刪時，性質仍屬全條文之修正，修正條文欄及現行條文欄，均應完全列出，不宜留空或僅列變動部分，以顧全體性。

伍、各項法規送審流程：

本校各項法規提送審議流程，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他法規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，法規草案皆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可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法規內容	審查程序
一、校務會議審議項目 二、本校組織規程第 36、37 條規定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法規 三、教育部或相關法律規定法規 四、其他涉及全校性之重要法規等	行政主管會報或前置會議→行政會議→(校教評會、校發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)→校務會議→簽陳校長核定(必要時報部備查/核定)
全校性行政事項及相關法規	行政主管會報或前置會議→行政會議→簽陳校長核定
系(所)、學院等單位內部作業規範事項	各系所(院)務會議→簽陳主管(院長、校長)核定

陸、本校新訂法規格式範例：

一、訂定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提案單格式如下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

案由：擬訂定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草案，提請討論(審議)^{註1}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依據或理由。

二、重點內容。

三、檢附○○○辦法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(1-1、1-2、1-3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
(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：

註1：

提請討論：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

提請審議：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
草案總說明

為○○需要，依據○○法規規定，……………訂定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(第二條)

：

十、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。(第十條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草案逐條說明表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□□-----，----- -----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、規 程、準則…)。	一、----- (訂定依據)。 二、----- (目的或宗旨)。
第二條□□-----，----- 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) 一、-----， -----。(稱第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) 二、-----， -----。(稱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) (一)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一目) (二)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二目) □□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 (如果只有 1 個說明，不用寫一、二、…)
第三條□□-----，----- -----。 □□-----，----- -----。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
第十一條□□本辦法經○○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務會議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0)

第一條□□-----，-----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第二條□□-----，-----，

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)

一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)

二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)

(一)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)

(二)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)

□□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

第三條□□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項)

一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款)

二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二款)

三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三款)

第四條□□-----，-----。(稱第四條第一項)

-----，-----。(稱第四條第二項)

：
：

第十一條□□本辦法經○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訂定要點（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程、表、一覽表等）提案單格式如下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

案由：擬訂定○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，提請討論(審議)
註1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依據或理由。

二、重點內容。

三、檢附○○○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(2-1、2-2、2-3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
(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：

註1：

提請討論：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

提請審議：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總說明

為○○需要，……………訂定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(第二點)

：

十、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。(第十點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逐點說明表

規 定	說 明
一、-----， -----（以下簡稱本要點、 須知、規定…）。	一、-----（訂定依據）。 二、-----（目的或宗旨）。 （如果只有 1 個說明，不用寫一、二）
二、-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） （一）-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） （二）-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） （三）-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） 1.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） （1）-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一目之 1） （2）-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目之 2） 2.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） -----。（稱第二點第二項）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
三、-----。 （一）-----。（稱第三點第一款） （二）-----。（稱第三點第二款） （三）-----。（稱第三點第三款）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
四、-----。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
十一、本要點經○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 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務會議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0)

一、-----，-----，
----- (稱第一點)。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二、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)
(一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)
(二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)
(三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)
1.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)
 (1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 1)
 (2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 2)
2.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)
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)

三、-----。
(一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一款)
(二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二款)
(三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三款)

四、-----。
：
：

十一、本要點經○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本校修正法規格式範例：

一、修正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提案單格式如下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

案由：擬修正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草案^{註1}，提請討論(審議)^{註2}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法依據或理由。
- 二、修法重點內容。
- 三、檢附○○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(修1-1、修1-2、修1-3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
(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：

*註1：修正○○辦法(規程、準則…)：

- 甲、**全案修正**：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乙、**部分條文修正**：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丙、**少數條文修正**：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書明：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第○條草案」或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或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
註2：

提請討論：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

提請審議：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

……………(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),爰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……………。(修正條文第○條)
- 二、……………。(修正條文第○條)
- 三、因……………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○條。
- 四、……………。(修正條文第○條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辦法(舊法規名稱○○要點)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附件 3-2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 <u>辦法</u>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	-----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□□-----， -----。 -----。	第一條□□-----， -----。	一、修正依據。 二、修正目的。
第二條□□-----， -----。(第 三條第一項) 一、-----。(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) 二、-----。 (一) ----- ----- -----。 。(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 目) 1.----- -----。(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之1) 2.----- -----。(第 二目之2) □□-----， -----。(第 二項)	第二條□□-----， -----。(第 三條第一項) 一、-----。(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) 二、-----。 (一) ----- -----。 。(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) 1.----- -----。(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之1) 2.----- -----。(第 二目之2) □□-----， -----。(第 二項)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 (如果只有1個說明 ，不用寫一、二)
第三條□□-----， -----。 (第一項) -----， ----- -----。 。(第二項)	第三條□□-----， -----。(第 一項) -----， ----- -----。 。(第二項)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
第十一條□□-----， -----； -----。	第十一條□□-----， -----， -----。	-----。

備註：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於修正條文或現行條文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】

※法規修正草案條文（規定）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

修正型態	加劃底線做法
修正條文（規定）與現行條文（規定）不同部分	於修正條文（規定）欄劃線
現行條文（規定）於修正時，部分刪除者	於現行條文（規定）欄劃線
整條（點）新增或刪除者	於說明欄劃線
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	於修正條文（規定）欄或現行條文（規定）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0)

第一條□□-----，--。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第二條□□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一、-----。(第一款)

二、-----。(第二款)

(一)-----。(第一目)

(二)-----。(第二目)

1.-----。(第二目之 1)

2.-----。(第二目之 2)

-----。(第二項)

第三條□□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-----。(第二項)

：

：

第十一條□□-----，-----；-----。

二、修正要點（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程、表、一覽表等）提案單格式如下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

案由：擬修正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等)草案^{註1}，提請討論(審議)^{註2}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法依據或理由。
- 二、修法重點內容。
- 三、檢附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(修 2-1、修 2-2、修 2-3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
(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：

*註 1：修正○○要點：

- 甲、**全案修正**：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乙、**部分規定修正**：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，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丙、**少數規定修正**：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，書明：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規定草案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、第○○點及第○○點規定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或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、第○○點及第○○點修正草案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
註 2：

提請討論：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

提請審議：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議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)修正草案 總說明

…………… (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)，爰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……………。(修正第○點)

二、……………。(修正第○點)

三、因……………，爰刪除現行第○點。

四、……………。(修正第○點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原則(舊法規名稱○要點)
修正草案對照表

附件 4-2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 <u>原</u> <u>則</u>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要 點	-----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-----， -----。	一、-----， -----。	一、修正依據。 二、修正目的。
二、-----， ----- -----。(第二點第一項) (一) -----， -----。(第二點第 一項第一款) (二) -----， ----。(第二點第一項 第二款) 1. ----- --。(第二點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目) 2. -----。(第 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) (1) -----， -----。 (第二點第一 項第一款第 二目第二目 之1) (2) -----， -----。 (第二點第一 項第一款第 二目第二目 之2) ----- ----。(第二點第二項)	二、-----， ----- -----。 (一) -----， -----。 (二) ----- -----。 1. ----- --。 2. -----。 (1) -----， -----。 (2) -----， -----。 ----- -----。	一、-----。 二、-----。 (如果只有1個說明 ，不用寫一、二)
十一、-----， -----。	十一、-----， -----。	-----。

備註：【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，請於修正規定或現行規定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】

※法規修正草案條文（規定）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

修正型態	加劃底線做法
修正條文（規定）與現行條文（規定）不同部分	於修正條文（規定）欄劃線
現行條文（規定）於修正時，部分刪除者	於現行條文（規定）欄劃線
整條（點）新增或刪除者	於說明欄劃線
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	於修正條文（規定）欄或現行條文（規定）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0)

一、-----，--。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二、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(一) -----。(第一款)

(二) -----。(第二款)。

1. -----。(第一目)

2. -----。(第二目)

(1) -----。(第二目之 1)

(2) -----。(第二目之 2)

-----，-----。(第二項)

三、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-----，-----。(第二項)

:

:

十一、-----，-----，-----。

捌、法規發布作法參考範例：

範例一【新訂法規】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○○單位全銜 通知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副本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文號：（）字第 號

附件：○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及法規摘要(電子檔)

主旨：訂定本校○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(要點)業經○年○月○日本校○學年度第○次○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○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及法規摘要各1份(若無檢附法規摘要，應於函文內敘明法規重點)。

○○（單位）敬啟

聯絡人：

分機：

e-mail：

註：依據108年9月30日高科大秘字第1082300565號函，為協助校內師長同仁充分了解學校相關法規重點及法規修正部分。未來於公告法規時，請各單位於簽呈核定時，除將法規重點敘明於公務電子郵件通知稿內文，或另擬法規摘要（建議格式詳如附件）作為附件、檢附法規全文外，請將法規修正對照表連同公告通知稿一併公告。

範例二【修正法規】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○○○單位全銜 通知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副本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文號：（）字第 號

附件：○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及法規摘要(電子檔)

主旨：修正本校○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(要點)業經○年○月○日本校○學年度第○次○○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○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及對照表各1份(若無檢附對照表，應於函文內敘明修正重點)。

○○（單位）敬啟

聯絡人：

分機：

e-mail：

註：依據 108 年 9 月 30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82300565 號函，為協助校內師長同仁充分了解學校相關法規重點及法規修正部分。未來於公告法規時，請各單位於簽呈核定時，除將法規重點敘明於公務電子郵件通知稿內文，或另擬法規摘要（建議格式詳如附件）作為附件、檢附法規全文外，請將法規修正對照表連同公告通知稿一併公告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行法規摘要列表

單位：○○處(室、中心、館)			
法規名稱	規範重點 (請擇要列點說明法規之 規範重點或須注意事項)	適用對象 (如教師或學生等)	備註

(請自行增列)

玖、法規審議案件檢核表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法規審議案件檢核表

法規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業務單位自我檢核	法制組檢核
<p>一、程式方面</p> <p>(一) 會議提案單已完整說明並檢具法規草案總說明、逐條(點)說明表(修正條文對照表)及法規草案全文。</p> <p>(二) 草案總說明及逐條(點)說明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1. 總說明：</p> <p>(1) 應於序言中說明必須訂定(修正)之理由、依據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(修正)之重要條文之規範重點。</p> <p>2. 逐條(點)說明表(修正條文對照表)：</p> <p>(1) 訂定辦法(要點)草案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，應逐項款依式說明，其內容應周妥而得明其實質規範理由及重要背景，並不得逕以條文內容摘述方式為之。</p> <p>(2) 修正條文應依加劃底線原則，於修正部分註記。</p> <p>(3) 如有涉及其他單位，該條文應於說明欄列明所涉及單位名稱。</p> <p>3. 法規草案全文：</p> <p>(1) 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，註記首次訂定及各次修正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、名稱，亦應併記外部核定(備查)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。</p> <p>(2) 最後一條(點)敘明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：</p>
<p>二、程序方面</p> <p>1. 業就法案訂定或修正之重要程序提出說明。</p> <p>2. 未能達成共識時，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：</p>